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5(1)(b) 條而作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來自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之法定要求償還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欠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該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向該債權人之律師發出信函，徵求該債權人基於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下有安排計劃去處理未償還債務而撤回該呈請。本公司將適時通知其股東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